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 构成要件论

蔡桂生 著

Tatbestandslehr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构成要件论

蔡桂生 著

Tatbestandslehr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构成要件论/蔡桂生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3  
(法律科学文库)  
ISBN 978-7-300-20926-5

I. ①构… II. ①蔡… III. ①犯罪构成-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9231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构成要件论

蔡桂生 著

Goucheng Yaojian Lun

---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 010-62511770 (质管部)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      |                     |
|      |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      |                     |
| 规 格  | 170 mm×228 mm 16 开本                                               | 版 次  |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
| 印 张  | 27.5 插页 2                                                         | 印 次  |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441 000                                                           | 定 价  | 85.0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LAW SCIENCE LIBRARY

总主编 曾宪义

# 法律科学文库 编委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常务） 王利明 史际春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利明 | 史际春 | 吕世伦 | 孙国华 | 江 伟 |
| 刘文华 | 刘 志 | 刘春田 | 许崇德 | 杨大文 |
| 杨春洗 | 陈光中 | 陈松涛 | 何家弘 | 郑成思 |
| 赵中孚 | 赵秉志 | 高铭暄 | 郭燕红 | 曾宪义 |
| 程荣斌 |     |     |     |     |



##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洁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信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信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



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 序

陈兴良<sup>\*</sup>

蔡桂生的博士论文《构成要件论》即将交付出版，嘱我为其写序，为此我感到十分高兴。为了写序，我又重新翻看了他的博士论文，并找出一些与他有关的资料，由此而生发出一些感想和感慨，以此作为本序的切入。

蔡桂生的本科是在复旦大学法学院就读的，其本科阶段的学习就已经为他奠定了扎实而良好的科研基础。2006年他被保送到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学位，选择了刑法专业，同时也选择我作为其硕士生导师。记得在保送面试的时候，他就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交给我一本他在本科阶段的论文集，这个论文集有两个版本。第一版是2005年8月打印的，此时蔡桂生是大三学生。这一版的题名是《法学文集：我的复旦本科论文集》，共有19万字。第二版是2006年夏天修改的，此时他是大四学生。其题名改为《追问公平正义：我的复旦本科论文集》，字数增加到30余万字。

---

<sup>\*</sup> 北京大学法学院兴发岩梅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他的论文集序言中包括张乃根教授的一首诗：

欣然阅读吾生篇，  
篇篇映其成长路。  
百年复旦郁郁葱，  
新枝更显满园春。

收入论文集的文章，涉及宪法行政法、法学理论、刑法、民法、法律史、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等各个主要学科。基本上每学习一门课程，蔡桂生都会写一篇论文。这些论文有的还在刊物上得以发表，可以说在本科阶段他就已经完成了写作训练，具有了较强的文字能力，这对于从事科研活动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基本功。

入学以后，他的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差不多在两年时间内，完成了数篇三万余字的论文，先后在我主编的《刑事法评论》上发表。我检索了一下，发表在其上的论文有以下3篇：（1）《刑法知识的体系性反思》（《刑事法评论》，第20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2）《刑事一体化的知识生产——〈刑事法评论〉前20卷之研究》（《刑事法评论》，第2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3）《死刑在印度》（《刑事法评论》，第2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这些都是长篇论文，达到了相当的学术水平。他的自学能力颇强，例如以上关于印度死刑的论文，就是这方面的代表。我在该卷主编絮语中，论及该文时提到：“蔡桂生的《死刑在印度》一文，是我国第一篇系统考察印度死刑的论文。当初蔡桂生向我提出要研究印度死刑的时候，一方面我认为这个题目很有意义，另一方面又认为这个题目难度很大。蔡桂生不畏艰难，从互联网上搜集了大量关于印度死刑的资料，并与印度尼赫鲁大学巴特拉研究员取得联系，从而完成了本文，使我们对印度的死刑状况有了一个全面的了解。”的确如此，以往我们对印度的死刑情况停留在一知半解的状态。他的论文则以翔实的资料论述了印度的死刑制度，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结论。在该文中，他指出：“在死刑研究上，我国的死刑保留论者往往简单地认为美日印是保留死刑的国家，就断然宣称：‘虽然大多数国家废除死刑，但世界上有大多数人口均支持死刑的存在，所以执行死刑仍应予以支持’。基于本文客观的研究和分析，印度近九年间仅有1例死刑得到执行的事实，无疑宣告了这一上述结论的荒谬性。如果我们把这1例死刑和中国的1万例（估计数）死刑相比较，就知道把印度归入死刑名存实亡的国家并不为过，

如果可以把除西孟加拉邦(8 683. 5 万人)外的印度其他地区(104 506. 5 万人)归入事实废除死刑的地区,则有着巨大的意义,这将有损于我们更准确地认识死刑的世界地理和人口分布:废除死刑的法域越大,人口越多,死刑的存在和适用就越不公平。”<sup>①</sup>这一结论是具有参考价值的,也使我们重新审视印度的死刑问题,并为反思我国的死刑制度提供了一个参照系。

硕士生就读两年以后,蔡桂生被推免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在博士生期间,他抓紧德语学习,并随后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赴德国波恩大学法学院留学,师从德国著名刑法学家乌尔斯·金德霍伊泽尔教授攻读博士学位。记得在2009年夏天,我和梁根林教授还作为其留学保证人,到北京市某公证处公证。到德国以后,蔡桂生开始翻译德国学者的作品,例如,罗克辛教授的《刑事政策与刑法体系》(载《刑事法评论》,第2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该文是罗克辛教授的一篇著名讲演,对于厘清刑事政策与刑法教义学的关系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该文与此后翻译的罗克辛教授的《构建刑法体系的思考》一文结集以《刑事政策与刑法体系》为书名,于2011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使罗克辛教授的思想得以为我国读者所了解。此外,他还和何庆仁博士共同翻译了罗克辛教授的《德国最高法院判例:刑法总论》一书,于2012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上成果,均反映了其学习上的自觉性与能动性。2011年秋,在德国维尔茨堡大学召开了中德刑法学者第一次学术研讨会,主题是“中德刑法解释语境下的罪刑法定原则”,他从波恩赶到维尔茨堡参加了这次研讨会,在德国见到了梁根林教授和我。此时,他已经能够进行一些简单的德语口译。2012年5月,他在北京大学参加了其博士论文答辩,取得了中国北京大学的博士学位。次年秋,他通过了在德国波恩大学的博士论文答辩,取得了德国波恩大学的博士学位。在北京大学刑法专业,蔡桂生是第一位先后取得中国和德国两个博士学位的学生,这个成果确实是令人赞叹的。

蔡桂生先后撰写了北京大学和波恩大学的两篇博士论文,而根据中国和德国的刑法学术状态,两篇博士论文的要求是完全不同的。就德国而

<sup>①</sup> 蔡桂生:《死刑在印度》,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23卷,30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言,因为其刑法教义学的研究已经十分深入,博士论文的选题已经达到刑法教科书五级标题的程度,而且要求具有前沿性。在这种情况下,他选择了《论诈骗罪中针对未来事件的欺骗》这一分则性题目写作博士论文。而中国的博士论文,在与我商量确定题目的时候,我提议选择对于中国当前刑法理论研究具有现实意义的课题。中国现在存在四要件与三阶层的讨论,在这当中,梳理和分析清楚自德国学者贝林以来的构成要件理论是一个基础性的问题。因此,我建议蔡桂生对构成要件进行研究。现在摆在我面前的博士论文《构成要件论》便是这一研究的最终成果,也是对我国刑法学研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学术成果。可以想见,以《构成要件论》作为博士论文题目在现在的德国要想取得博士学位是完全不可能的。但在中国,这个题目恰恰是具有现实意义的。由此也可以看出中国和德国之间在刑法理论研究上存在差距。

构成要件是刑法教义学的一个核心概念,中国刑法理论中的构成要件概念是经由苏俄刑法学的犯罪构成的概念传入的,而苏俄刑法学的犯罪构成概念又来自德国刑法学中的构成要件概念。在构成要件概念长期流传的过程中,发生了一些误读与误解。为了正本清源,必须对构成要件理论进行系统研究。蔡桂生的博士学位论文《构成要件论》就是对构成要件的寻根问底式的研究,使其具有理论上的厚重感。本书对构成要件的研究可以分为历史与逻辑两条线索。其中,对构成要件的学术史研究占据了较大篇幅。本书从构成要件的起源开始,回顾了从法利那休斯到罗克辛等人、从意大利到德国的构成要件学说的整个演变历史,其大量来自德国的第一手资料,为历史叙述提供了条件。而在逻辑层面,本书分别对构成要件的体系性地位,以及构成要件实质化等重大问题进行了分析,使我们得以观察到德国构成要件理论的内在理路。尽管本书叙述的是一个德国问题,或者说是德国语境下叙述构成要件理论,但是,蔡桂生还是表达了其中国关怀。在本书的各个部分,都有与中国问题的关照。例如,在构成要件概念梳理部分,他就对德国的构成要件与苏俄的犯罪构成进行了对比,对来自苏俄的四要件的犯罪构成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了四要件的犯罪构成理论的疑难。

博士学位论文是蔡桂生在北京大学刑法专业六年学习的一个总结,也是其学术研究起步的一个脚印,具有象征意义。他的这篇博士学位论文——《构成要件论》,2013年被评选为北京市优秀博士论文,这是一个

肯定和嘉许，也是其获得的首个学术荣誉，作为导师我亦与有荣焉。同时，他出国留学，获得德国博士学位的经历，将成为其从事刑法教义学研究的学术底色和底气，从而为我国刑法学科的发展作出贡献。如今，从德国学成归来的他，即将作为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开始一段新的学术征程，并为其今后的学术生涯奠定基础与基调。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4年3月19日





## 目 录

|                                              |      |
|----------------------------------------------|------|
| 导 言 .....                                    | (1)  |
| 第一章 构成要件的概念考察 .....                          | (4)  |
| 第一节 构成要件的概念梳理 .....                          | (4)  |
| 一、构成要件的基本词义 .....                            | (4)  |
| 二、加了修饰词的构成要件 .....                           | (7)  |
| 三、构成要件概念的归类<br>和选择 .....                     | (13) |
| 第二节 构成要件的术语转换 .....                          | (20) |
| 一、Tatbestand 的<br>语言转换 .....                 | (20) |
| 二、“一般的构成要件”、“整体的<br>构成要件”和“全构成<br>要件”? ..... | (32) |
| 第三节 构成要件和犯罪构成<br>的关系 .....                   | (38) |
| 一、四要件犯罪构成的出现 ..                              | (38) |
| 二、四要件犯罪构成的疑难 ..                              | (40) |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 (44) |
| 第二章 构成要件的理论根据 .....                          | (46) |
| 第一节 罪刑法定和构成要件 .....                          | (47) |

|                                |       |
|--------------------------------|-------|
| 第二节 构成要件：体系性和机能性思考 .....       | (50)  |
| 一、体系性思考 .....                  | (52)  |
| 二、机能性思考 .....                  | (56)  |
| 第三节 作为类型的构成要件 .....            | (66)  |
| 一、连接规范和现实的构成要件 .....           | (67)  |
| 二、类型性和罪刑法定 .....               | (70)  |
| 第四节 古典主义和现代主义 .....            | (73)  |
| 第五节 本章小结 .....                 | (77)  |
| <b>第三章 构成要件的学说演变（一）</b>        |       |
| ——从法利那休斯到贝林 .....              | (79)  |
| 第一节 诉讼法上的构成要件论 .....           | (80)  |
| 一、法利那休斯的“corpus delicti” ..... | (80)  |
| 二、伯默尔的“corpus delicti” .....   | (82)  |
| 三、克莱因的构成要件论 .....              | (82)  |
| 第二节 前古典的构成要件论 .....            | (84)  |
| 一、费尔巴哈的构成要件论 .....             | (84)  |
| 二、施蒂贝尔的构成要件论 .....             | (88)  |
| 第三节 古典的构成要件论 .....             | (91)  |
| 一、冯·李斯特的构成要件论 .....            | (92)  |
| 二、贝林的构成要件论 .....               | (94)  |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 (106) |
| <b>第四章 构成要件的学说演变（二）</b>        |       |
| ——从迈尔到弗洛因德 .....               | (108) |
| 第一节 新古典的构成要件论 .....            | (108) |
| 一、迈尔的构成要件论 .....               | (109) |
| 二、绍尔的构成要件论 .....               | (114) |
| 三、梅茨格尔的构成要件论 .....             | (117) |
| 第二节 目的论的构成要件论 .....            | (123) |
| 一、韦尔策尔的构成要件论 .....             | (124) |
| 二、毛拉赫的构成要件论 .....              | (132) |
| 第三节 新古典与目的论相结合的构成要件论 .....     | (134) |
| 一、加拉斯的构成要件论 .....              | (135) |